




# 埃尔吉姆佩尔

(美) 艾萨克·B·辛格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傻瓜吉姆佩尔

(美) 艾萨克·B·辛格

刘兴安 张 镜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1·北京

**傻瓜吉姆佩尔**

(美) 艾萨克·B·辛格

刘兴安 张 镜译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国语学院23号信箱)

重庆印制第一厂排版·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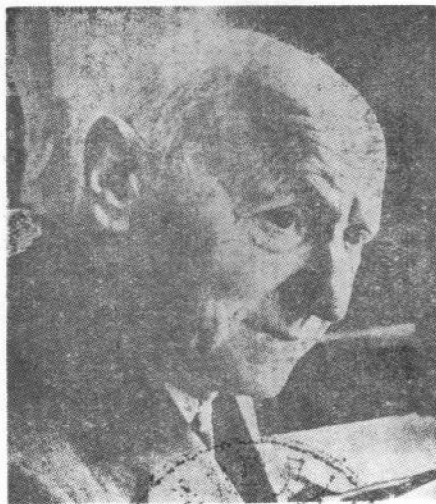
开本 787×1092 1/32 8.5印张 180千字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重庆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7,000册

---

书号: 10215·12 定价: 0.65 元



《傻瓜吉姆佩尔》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美国著名犹太作家辛格的短篇小说选集。本书精选了这位作家的不同题材的十六篇小说，反映了犹太民族的日常生活、风俗习惯及宗教传统。故事曲折生动，引人入胜；译文语言生动，文字流畅，保持了原文风格。

## 目 录

辛格及其短篇小说(代前言) .....	( 1 )
傻瓜吉姆佩尔 .....	( 10 )
一次演讲 .....	( 29 )
三次奇遇 .....	( 48 )
扫烟囱的雅什 .....	( 67 )
魔 力 .....	( 74 )
差 错 .....	( 93 )
打 赌 .....	( 106 )
猴子盖策尔 .....	( 120 )
死而复生的人 .....	( 131 )
萨姆·帕尔卡与戴维·维什科弗 .....	( 143 )
人老心不老 .....	( 159 )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	( 177 )
两个市场 .....	( 193 )
卡夫卡的朋友 .....	( 207 )
短暂的星期五 .....	( 222 )
女扮男装求学记 .....	( 236 )
译后记 .....	( 267 )

## 辛格及其短篇小说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Isaac Bashevis Singer) 是美国当代最有影响的犹太作家之一。他于一九〇四年出生在波兰的拉齐比恩镇的一个犹太家庭。祖父和父亲都曾做过犹太教的拉比，属于教规森严的哈西德教派。辛格从小受到严格的犹太传统教育，稍长，他又在一所神学院就读，那里既有宗教课程，也有世俗课程。他曾随父母去华沙，住在首都的贫民区，使他有观察城市贫苦劳动人民的生活。辛格青年时，曾在乡村和他祖父一起生活了四年，亲历了波兰乡村风情和小镇生活，这种经历直接影响到他后来的生活道路。他在回忆这段生活时曾说过：

“那是一个非常守旧的村庄，多少年以来，那里就没有发生过多大变化。在那个村庄，几百年前的老传统仍然存在。村庄附近连铁路也没有。假如没有那一段生活体验，我也许仍然可以写出《莫斯凯特家族》一书，但是我却绝对写不出《戈莱的撒旦》一书和其它许多短篇小说来。”

广阔的社会生活是作家创作的生活源泉。辛格的家庭环境和生活经历，使他不但熟悉犹太教的一切宗教仪式及犹太

法典，也使他熟悉犹太人的日常生活及其各种风俗习惯和传统。所有这些，都艺术地再现在辛格日后的小说当中。

辛格的文学创作活动，曾得到他哥哥的很大帮助。辛格的哥哥伊斯雷尔·约·辛格也是一位著名的意第绪语作家，又是当时东欧当代派犹太文学运动的领导人之一。由于他哥哥激进思想的影响，辛格阅读了大量现代文学作品，接触了各种文学思潮。他先是在华沙一家杂志社工作，后又在他哥哥的影响下尝试用希伯来文进行写作。那时的作品虽然粗糙，不够成熟，但是这种学习和模仿却为他后来的进一步创新，并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当时的华沙及东欧，大部分犹太作家仍以写犹太人的生活 and 宗教传统为主，辛格决定成为一个以写世俗题材为主的作家意味着他和传统道路的决裂，也和他的家庭及文化教育发生了冲突。他回顾他的这一决定时写道：

“我的决定引起了我的父母的很大震惊。他们认为，所有世俗犹太意第绪语作家都是异教徒，都是不信上帝的人——这些人也确实如此，或大部分是如此。在我的父母看来，去当一个作家无异于变成一个背弃信仰的人……在我家，我哥哥首先走上此道，我则步其后尘。对于我的父母来说，这是一个悲剧。”

一九三五年，辛格移居美国。后来，他在纽约开始用意第绪语为《犹太前进日报》写新闻报导，同时在该报发表自己的小说。辛格的真正创作活动，可以说是从这时开始的。此后，他陆续写了以下长篇小说：

- 《莫斯凯特家族》 (*The Family Moskat*)  
 《卢布林的魔术师》 (*The Magician of Lublin*)  
 《奴隶》 (*The Slave*)  
 《庄园》 (*The Manor*)  
 《财产》 (*The Estate*)  
 《敌人：一个爱情故事》 (*The Enemies; A Love Story*)  
 《肖莎》 (*Shosha*)

辛格尤以短篇小说见长，已出版的集子有：

- 《傻瓜吉姆佩尔》 (*Gimpel the Fool*)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 (*The Spinoza of the Market Street*)  
 《短暂的星期五》 (*Short Friday*)  
 《集会》 (*Seance*)  
 《卡夫卡的朋友》 (*A Friend of Kafka*)  
 《激情》 (*Passions*)  
 《羽毛王冠》 (*A Crown of Feathers*)  
 《戈莱的撒旦》 (*Satan in Goray*)

除此而外，辛格还先后为儿童写了许多作品，其中包括短篇故事集：

- 《奴隶以利雅》 (*Elijah the Slave*)  
 《约瑟和科扎》 (*Joseph and Koza*)  
 《狮子的奶汁》 (*The Milk of a Lioness*)  
 《三愿的故事》 (*A Tale of Three Wishes*)  
 《诺亚为何选中鸽子》 (*Why Noah Chose the Dove*)  
 《独处荒林的人》 (*Alone in the Wild Forest*)



《讲故事的纳夫塔利和他的马苏斯》 (*Naftali the Storyteller and His Horse Sus*)

《邪恶的城市》 (*The Wicked City*)

《当史勒密埃尔去华沙时》 (*When Shlemiel Went to Warsaw*)

《欢乐的一天：华沙长大的孩子的故事》 (*A Day of Pleasure: Stories of a Boy Growing Up in Warsaw*)

《可怕的酒店》 (*The Fearful Inn*)

《山羊兹拉特》 (*Zlateh the Goat*)

辛格写的回忆录《在我父亲的庭堂上》 (*In My Father's Court*) 出版后也受到读者欢迎，后来收入作者的自选集《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文集》中。

值得一提的是，辛格的全部作品都是用意第绪语写成，然后由他的亲友译成英文，再经他润色改定后出版。与辛格合作并翻译他作品的人中有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著名文学家索尔·贝娄。辛格的作品深受美国读者的欢迎，在广大的犹太人读者中，他尤其受到推崇。辛格的作品曾两次获得美国《全国图书奖》，还多次获得其它奖。

近年来，辛格在国际上影响也越来越大，作品被介绍到许多国家。一九七八年，瑞典科学院授予辛格诺贝尔文学奖，表彰他在文学上的成就。诺贝尔奖委员会在颁给辛格的奖金证书中特别指出，辛格获奖是“因为他的充满了激情的叙事艺术，不仅扎根于犹太血统的波兰人的文化传统中，而且反映和描绘了人类的普遍处境。”辛格不仅拯救了一种古老文化，保留了东欧犹太人即将消失的犹太传统，而且借它丰

富了今天的世界文学。

美国著名文学评论家、纽约大学文学教授欧文·哈沃认为：辛格作为一个意第绪语作家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不仅空前的，恐怕也是绝后的。意第绪语文学——一个在十九世纪中叶曾在欧洲昌盛一时的伟大文学传统，到辛格这一代恐怕已开始走下坡路了。因为，在当今美国用意第绪语进行写作而又能取得如此重大成就的，辛格恐怕是独一无二了。

## 二

辛格的小说中，以短篇居多，作家本人也很喜爱短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在短篇作品中，你能倾全力去精益求精……在长篇小说中，你的调节不可能完善，在短篇小说中，你却可以调节自如。”辛格的深厚的生活基础和丰富的阅历，他的独特的想象和扎实的文学修养，使他在运用短篇小说这种艺术形式方面，的确达到了“调节自如”的程度。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辛格短篇小说的特点。

一、辛格很善于讲故事，千变万化的生活和千姿百态的人物是他的故事的永不枯竭的源泉。他说过：“我不虚构情节，而是情节在我的脑海里恢复生机……我的生活中有许多各式各样的事件。突然间，我发现这里就是一个故事。”“我喜欢讲故事。”美国文学评论家欧文·哈沃就称辛格为“故事大师”。因为是讲故事，辛格喜欢用第一人称写作，这样就能使作者和读者直接见面，沟通思想，仿佛他就在你面前坐着，讲着那些娓娓动听的故事。本集子的相当一部分

故事就是以第一人称形式写的。

辛格的语言明白易懂，自然流畅，并不着意追求词藻的华丽，也不使人感到晦涩难懂。他所使用的语言，宛如老祖母讲故事的语言。但这并不是说，辛格的语言平淡无味，相反，他的语言正是来自生活而又经过作家锤炼的、充满了生活气息的语言。如《傻瓜吉姆佩尔》中的荡妇艾尔卡的辣子嘴，市场街上小贩的叫卖声，《两个市场》中驼子的嬉笑怒骂，读后仿佛言犹在耳，体现了作者传神之笔。

同时，辛格的作品中很有些言简意赅而又富于哲理的句子，这些话又都非常符合人物的身份。如“肩膀是上帝给的，负担也是上帝安排的。”（《傻瓜吉姆佩尔》）“当一辈子傻瓜也比做一小时恶人强。”（同上）“上帝无处不在，教堂里有上帝，市场上有上帝，这个屋里也有上帝。我们自己就是上帝的一部分。”（《市场街的斯宾诺莎》）“就是上帝也犯错误啊。”（《女扮男装求学记》）“人们得不到真实情况时，就会听信弥天大谎……真理往往包得很严，越是想发现它，越是难以发现”。（同上）这种精炼生动的语言还很多，不一一列举了。

二、辛格的小说在艺术构思上也是非常卓越的。他的故事有头有尾，曲折有味，始终吸引着读者。作家写法变化多端，又善于剪裁，使故事次第展开，波澜起伏；每一情节、段落之间的变化运转又互相联系，首尾呼应，如《市场街的斯宾诺莎》、《打赌》、《三次奇遇》、《一次讲演》等。

在情节安排上，作者也很讲究，往往先安排一个小小故事在前头，再引出正文故事，以此造成悬念，抓住读者，颇象中国优秀古典小说中常用的手法。辛格的《差错》、《打

赌》正是巧妙地运用了这种艺术手法。

艺术构思的另一个特点是，在故事结尾，通过讲故事人之口，点出故事的寓意所在或点出人物的结局。吉姆佩尔最后慨叹道：“当死神来临时，我会高高兴兴地去，”因为另一个世界是个“没有纷扰、没有嘲笑、没有欺诈”的世界。

《市场街的斯宾诺莎》的结尾，更是画龙点睛之笔：“圣明的斯宾诺莎啊，饶恕我吧。我已经变成了一个傻瓜了。”

《死而复生的人》最后则说：“天晓得当今世界上有多少死后又被叫活过来的人？我们的种种不幸都是他们造成的。”此外，象《一次演讲》、《差错》、《猴子盖策尔》等的结尾，都很有艺术感染力。

三、辛格在他的短篇小说里，向我们展现了旧波兰以及美国广阔的社会生活画卷，塑造了来源于生活的千姿百态的典型人物形象：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面包师、扫烟囱的，屠夫、无业流民、演员、作家、画家、教师、医生；从钦差大臣到镇长的大小官吏；从神学院学生到拉比等各种神职人员。辛格塑造人物不是面面俱到，而是画龙点睛，抓住富有特征意义的细节来刻画。《傻瓜吉姆佩尔》为我们塑造了一个圣徒般的普通犹太人吉姆佩尔；写他一向受人欺辱，自幼就有七个绰号……；写他被迫和一个“破鞋”结婚，婚礼上的礼物中赫然摆着一架婴儿床，果然，不到四个月，她就临盆了。《猴子盖策尔》中写盖策尔的父亲一毛不拔，说他是“饿着肚皮发家的”；他们家雇了个工人夜以继日地为他们磨面，但是这位雇工“自己连间房子都没有，和耗子一起睡在稻草堆里”；写盖策尔一举一动模仿陶德鲁斯到了如此地步，以至陶德鲁斯拉住盖策尔问道：“你要不要看看我

怎么撒尿？”这种刻意描写，真是入木三分。

辛格在刻画人物性格方面，也很注意剖析人物的心理状态。如《市场街的斯宾诺莎》中费舍尔森博士大段大段的独白和心理活动，《女扮男装求学记》中安舍尔的内心活动描写，《卡夫卡的朋友》中科恩的旁白——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揭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从而加强了人物性格的刻画。通过这些，使我们对人物加深了理解，使众多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呈现在我们面前：有的憨态可掬，有的勤劳俭朴，有的心地善良，有的爽朗豪迈，有的童叟无欺，有的心地奸诈，等等。

四、神秘色彩是辛格故事的一个重要特点。妖魔鬼怪在他的故事中是常见的，貌似荒诞不经的故事也是他喜爱的主题。正是这些故事，同样寄托着作家的理想，反映了作家的爱憎，暴露了人间的种种黑暗，揭露和鞭挞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以《扫烟囱的雅什》为例：雅什是个带点傻气的贫苦孩子，他继承父业，在镇上为人家清扫烟囱。一天，他忽然从屋顶摔了下来，磕了脑袋。这一磕竟使雅什具有看破别人秘密的本领。他毫不留情地把地方官吏贪赃枉法的劣迹一五一十地全给兜了出来。同时，他却帮助善良的人们做了许多好事，而且分文不取。这样的故事，它的现实意义不也很清楚吗？

当然，辛格短篇小说的特点还可以举出一些来，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

最后，再简单介绍一下辛格的文学主张。关于这一点，我们也许可以从辛格本人在接受诺贝尔文学奖时在瑞典科学院发表的演说中找到答案。他说：“和已往时代一样，当代

的作家不能仅仅是某种社会和政治理想的鼓吹者，他还必须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能给人以精神享受的艺术家。”同时他又说：“然而，同样重要的是，当代严肃的作家又必须深切关怀当代人的各种问题……越来越多的儿童长大成人，不信上帝了，不信善恶报应了，不信灵魂不灭了，甚至不信伦理道德是有用的了。”

这种文学主张，正好反映了辛格在世界观上的矛盾和在创作方法上的矛盾，这正是他的思想局限性。但是，我们仍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辛格继承和发扬了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优秀文学传统，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文学风格。美国评论家查尔斯·布拉底在谈到辛格的创作风格时曾写道：

“在热情洋溢和倾吐无限纯真的人情味方面，辛格很象契诃夫。在独创精神和塑造瑰丽奇异的文学形象方面，辛格又很象果戈里。但是，重要的是，辛格又很象他自己……”

这段话很好地概括了辛格与世界优秀文学传统的关系，又点出了他的独特文学风格。

译者

一九八〇年七月

## 傻瓜吉姆佩尔

我是傻瓜吉姆佩尔。我想我并不傻。恰恰相反。但是人们却这么叫我。我还在上学的时候，他们就开始给我起了这个绰号了。我一共有七个绰号：低能儿、蠢驴、亚麻头、呆子、木头、笨蛋和傻瓜。这最后一个绰号一直叫到今天。那么我在哪些地方傻呢？我容易受骗。人家说：“吉姆佩尔，拉比\*的妻子生孩子了，你知道吗？于是我逃了学。嗨，原来是说谎。我怎么会知道呢？她肚子没有大呀。何况我从来也没有瞧过她的肚子呀。这样就真是很傻吗？可是那帮人大笑大叫，又是跺脚，又是跳舞，又是唱晚安的祈祷文。女人生孩子，本应请吃葡萄干，可是他们却把羊粪塞到我手里。我并不软弱无能。要是我扇谁一巴掌，准会把他扇到克拉科夫去。不过我确实生性不爱打人。我心想：算了吧。所以人们总是捉弄我。

我放学回家，听到狗叫。我并不怕狗，但是我当然也不愿意惹它们。没准儿有一条是疯狗哩。要是被疯狗咬上一口，那世界上就连鞑靼人也帮不了你的忙。于是我拔腿就跑。我向周围一看，整个市场上的人大笑不止。原来根本不是什么

---

\* 拉比（犹太教教士），负责主持宗教仪式，执掌犹太人的法律，并从事教学和精神治疗。

狗叫，而是小偷沃尔夫—莱布在学狗叫哩。我怎么会知道是他呢？那声音听起来明明象是一只母狗在叫嘛。

那些好事之徒和促狭鬼们发现我容易受骗，于是个个都想在我身上试试运气。“吉姆佩尔，沙皇要来弗拉姆波尔了；吉姆佩尔，月亮掉下来落到图尔平了；吉姆佩尔，小霍代尔·富尔皮斯在澡堂后面发现财宝了。”我象机器人一样相信每一个人。首先，什么事情都是可能发生的，象《先智书》上写的那样，可是我忘记是怎么说的了。其次，全镇的人都这样对待我，我不能不相信！如果我胆敢说句：“哈，你们在骗人！”那就惹麻烦了。人们会勃然大怒。“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要把我们都说成是骗子吗？”我该怎么办呢？我只好相信他们，至少我希望这样做对他们也有点好处。

我是个孤儿，把我抚养大的祖父已是快入土的人了。于是大伙儿就把我交给一个面包师傅，我在那里过的是什么日子啊！每个来烤面条\*的妇女或姑娘至少都要捉弄我一次。

“吉姆佩尔，天上有个集市；吉姆佩尔，拉比怀孕七个月，生了一头小牛；吉姆佩尔，一头母牛飞上了屋顶，下了好些铜蛋。”有一次，犹太教学堂一个学生来买面包卷，他说：

“你呀，吉姆佩尔，就在你站在这里用面包铲子铲来铲去的功夫，弥赛亚\*\*降临了。死人都复活了。”“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我没听见有人吹羊角\*\*\*号呀！”他说：

---

\* 面条煮后加佐料，盘成团状放进炉中烤成布丁状食用。

\*\* 弥赛亚：犹太人期望中的复国教主。据说当弥赛亚降临时，死人亦可复活。

\*\*\* 犹太风俗，每遇重大庆典，都要奏乐，羊角号是所用乐器之一。



“你聋了吗？”于是大家起哄说：“我们听到了，我们听到了！”接着蜡烛工莉兹进来了，她用沙哑的声音大声喊道：“吉姆佩尔，你的父母亲都从坟墓里出来了。他们正在找你呢。”

说真的，我十分清楚不会有这种事，但在人们谈论时，我还是匆匆穿上羊毛背心出去了。没准儿真的发生了什么事哩。我去看看会有什么坏处呢？嗨，你听大伙儿那个尖叫吧！于是我发誓什么也不再相信了。但是这样也不行。人们弄得我晕头转向，不知东南西北了。

我去拉比那里求救。他说：“书上写着：当一辈子傻瓜也比做一小时恶人强。你不是傻瓜。他们才是傻瓜哩。凡是令其邻人感到羞耻的人，自己就会失去天堂。”可是拉比的女儿也照样骗我。我离开拉比圣坛时，她说：“你吻过墙了吗？”我说：“没有，吻墙做什么？”她答道：“这是法律；你每来一次都必须吻墙。”吻就吻呗，吻一下墙好象并没有什么害处呀。她于是大笑起来。她可真会捉弄人。她确实把我逗了。

我想到别的镇上去，可是大夥儿又忙着给我说亲了，他们追着我，几乎把我的外套后摆都扯了下来。他们冲着我唠叨。唾沫星子都溅到我耳朵上了。她根本不是什么贞洁的女子，但是他们对我说她是个纯洁的处女。她走路一瘸一瘸的，可是他们说那是故意的，是由于怕羞。她有个私生子，可是他们对我说，那是她的小弟弟。我嚷道：“你们是白费时间。我绝不会娶那个婊子。”于是他们勃然大怒道：“你怎么这样讲！难道你不感到可耻吗？我们可以把你带到拉比那里，罚你的款，因为你败坏她的名声。”于是我意识到要逃